



规划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洱源西湖生态旅游小镇项目总体概念规划

工 程 地 点：大理州洱源县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甲级、建筑甲级、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乙级、工程咨询乙级、土地规划乙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施工图审查（房建一类、风景园林二类）

委 托 方（甲方）：洱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委 托 方（乙方）：洱源县右所镇人民政府

编 制 方（丙方）：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委托方：洱源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洱源县右所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

编制方：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右所镇西湖生态旅游小镇规划建设项目推进有关事项的通知》，洱源县人民政府为高效推进西湖生态旅游小镇的建设，明确县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确定甲方作为牵头方负责组织实施西湖生态旅游小镇的规划前期工作，乙方负责西湖生态旅游小镇规划评审及报批实施相关工作。

经过 2022 年 9 月 26 日竞争性磋商【捷锦(招)2022-06-07】，丙方作为中标单位，承担洱源西湖生态旅游小镇项目总体概念规划的编制，三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本合同项下第五条约定。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项下第五条约定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负责人认可的来往微信、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及设计内容

4.1 工作范围及用地规模

西湖生态旅游小镇位于洱源县右所镇西湖片区，项目规划范围北至团结村，南至旧州村，东至弥苴河，西至佛钟山，总面积约为 15 平方公

4.2 规划内容深度

本次《洱源西湖生态旅游小镇项目总体概念规划》，为非法定规划。待规划编制成果通过各级审查后，其核心内容将纳入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等法定规划，以保证规划有效的实施。

规划成果由文本、图集、说明书及数据库构成。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列内容：规划背景、发展条件评估与综合现状分析(含市场与目标人群分析)、保护发展定位和目标、国土空间底线管控、国土空间布局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规划、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公共服务与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安全韧性规划、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规划、实施计划与保障等。

第五条 甲方、乙方向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5.1 项目上位规划及相关设计资料（电子文件）1份；
- 5.2 甲方、乙方的项目思路等资料（电子文件）1份；
- 5.3 其他丙方需要的项目资料（详见收资清单）；

以上文件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六条 丙方向甲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载体	份数(份)	提交日期
1	规划彩印文本	纸质版	16(甲方、乙方各8份)	甲方、乙方提交完第五条约定的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
2	电子文件	电子版	2(甲方、乙方各1份)	

第七条 费用和付款

7.1 设计费用

根据 2022 年 9 月 26 日竞争性磋商【捷锦(招)2022-06-07】的投标结果，
丙方的中标价为 93.5 万元（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注：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右所镇西湖生态旅游小镇规划建设项目推进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合同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本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包含外业费、内业费、人工费、阶段性文本打印费、专家评审费、成果资料编制费（含 16 份文本及 2 份电子光盘费）、食宿、利润、税金。若超出以上技术服务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乙方要求发生较大变化，致使规划编制工作量大幅增加，三方应根据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协商解决。

7.2 付款方式

设计要求及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项目总费用	93.5 万元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	付款额(万元)	付款时间
第 1 次（预付款）	约 40%	37	合同签订且丙方开展工作后 7 日，由甲方支付给丙方预付款；
第 2 次	约 30%	28	丙方向甲、乙方正式汇报（规划初稿）后 7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丙方第 2 次费用；
第 3 次	约 20%	19	丙方根据甲、乙方统一决议的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7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丙方第 3 次费用；
第 4 次	约 10%	9.5	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尾款后 3 日内，提交规划成果。

1. 每一阶段成果的提交须以甲方已支付上一阶段设计费用为条件，如上期费用支付不及时或支付不全，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或拒绝提交下一阶段

设计成果，由此造成的工作进度延误及损失，丙方不负违约责任。

2. 每次甲方付款时，根据国家现有政策税率，均应通知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 6%增值税发票。

3. 支付方式：所有设计费用通过网银转账方式支付。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类型：普票

甲方单位名称：洱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532930MB0U633831

开户行及账号：5300022043438012

5. 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江东丽景园 5 幢 301 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商汇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05852700171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丙方提交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乙方不得要求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2 丙方针对甲方、乙方提出的设计修改建议，应积极参与进行技术核定，经核定属合理、安全的，丙方负责对其进行相关优化、修改。对规划进行正常调整修改甲方不再另外付费。

8.3 甲方、乙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乙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4 甲方、乙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丙方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

充协议或另行签订书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同时甲方应按丙方所耗工作量向丙方增付返工费。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返工，已实际返工部分按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甲方主张返工费。

8.5 甲方、乙方要求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6 甲方、乙方提供工作条件：甲方、乙方协助丙方与项目相关部门进行联系。

8.7 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认真、完整地完成本合同项下所列的各项内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保证其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及适用性。

8.8 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丙方应提供合理及审慎的专业设计服务。

8.9 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配置相应的专业人员向甲方、乙方提供服务，并确保团队具有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应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

8.10 丙方应配合甲方、乙方完成每一阶段的评审汇报工作，确保工作成果得到甲方、乙方领导或甲方、乙方上级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认可。

8.11 丙方应该保守甲方、乙方的商业机密，未经甲方、乙方同意，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保密内容，甲方、乙方对丙方的商业秘密具有同等保密责任，否则违约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丙方根据甲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若丙方未经甲方、乙方同意，将甲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泄露，或者将所完成的成果擅自交由他人使用，应追究丙方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准确、真实的资料，影响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设计费不得追回，未支付的设计费应当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未开始工作的，可退还已付的预收款；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提交的工作成果有重大失误或重大雷同的，丙方需退还甲方前期所支付的所有费用或由丙方自行找其他专业人员完成并提交甲方、乙方认可的工作成果，且一切费用由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共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微信、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的文件资料传送及沟通等所有对接除特别约定外，均可通过本合同项下所列联系方式（微信、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进行，所有有据可查的联系内容均可作为三方对接联系凭证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均可用于三方诉讼文书送达。三方的联络信息如下：

职责	姓名	电话	通讯地址
甲方负责人	赵煜	0872-5127149	洱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负责人	丁彭	0872-5334400	洱源县右所镇人民政府
丙方负责人	王若镤	13888590974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江东丽景园 5 幢 301 号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名称：洱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顺德路2号

邮编：6712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煜 赵煜

经办人：王娅

电话：0872-5127149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4日

乙方（公章）名称：洱源县右所镇人民政府

地址：洱源县右所镇人民政府

邮编：6712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杨少波

电话：0872-5334400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4日

丙方（公章）名称：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江东丽景园5幢301号

邮编：6502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04588888

经办人：朱家鸿

电话：0871-68057877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4日

小姑

日記

回憶